

证券代码：873155

证券简称：渝都传媒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泰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中泰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娇
设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3 号 A4 栋 2082 室
邮编	211300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及资产管理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CWXLE39D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中泰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潘巧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泰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891,750 股, 占比 17.84%	直接持股 891,750 股, 占比 17.8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1,750 股, 占比 17.8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4,700,500 股, 占比 94.01%	直接持股 891,750 股, 占比 17.84% 间接持股 1,000,000 股, 占比 2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08,750 股, 占 比 56.1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0,500 股, 占比 94.01%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间接收购（有限合伙份额协议转让），2025年12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受让天意和瑞合伙份额，间接增持公司股份662,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91,750股变为1,554,250股，持股比例由17.84%变为31.09%。郑绍民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将直接持有股份委托给中泰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中泰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愿增持引起间接权益增加（有限合伙份额协议转让）行为。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告要求进行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泰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
- (三) 《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